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曾石先生、杨国志先生、周伟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奕荣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建林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叶斌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周伟明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郭建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周奕荣先生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郭建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建林先生: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4年8月-2008年3月任深圳市山财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4月至今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众兴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1. 被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该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该候选人未存在其他被任职情况。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郭建林,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原工作单位职务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曾受党委组织部、国资委、教育、纪检监察、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原工作单位职务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曾受党委组织部、国资委、教育、纪检监察、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所持持股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七、包括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二十八、本人向现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三十、本人在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郭建林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同意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建林

日期: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郭建林 先生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四、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原工作单位职务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曾受党委组织部、国资委、教育、纪检监察、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休(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所持持股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规定。
-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七、包括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二十八、被提名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过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次担任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照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任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十四、被提名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三十五、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提名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将于2014年4月份到期。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南京凌云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需由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并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江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1. 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 注册资本:7,200万元
4.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村47号
5. 法定代表人:孟令军
6. 经营范围:电子、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投资管理业务。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资产为17,970.63万元,净资产为7,14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5%,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56.76万元,营业利润262.01万元,实现净利润189.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2月28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5,557.99万元,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香格里拉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公司”或“甲方”)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香格里拉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3月31日,香格里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169801040021717,截止2014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由甲方作为实施主体的香格里拉月光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一、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二、丙方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许朝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四、丙方授权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每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将专项说明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香格里拉香格里拉精品酒店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公司”或“甲方”)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香格里拉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3月31日,香格里拉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169801040021725,截止2014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42,434,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由甲方作为实施主体的茶马古道香格里拉精品酒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一、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二、丙方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许朝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四、丙方授权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每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将专项说明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以及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江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江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不影响职工代表监事会的组成,仍担任品质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黄江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出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陈学东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陈学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学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陈学东先生个人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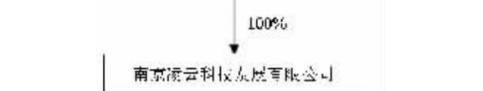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1. 于2013年12月开始,担任江门市向阳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产为7,18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89%,2014年1-2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2,022.18万元,营业利润2.77万元,实现净利润0.777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南京凌云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3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叶斌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4月1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7,860万元,均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用于2014年4月份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南京凌云提供综合授信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底净资产的7.92%。本次对外担保及担保总额占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0,8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2014年4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招商局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10: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招商局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0 截止201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0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1. 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人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方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 信函登记: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夏明华、孔亮
联系电话:0755 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 26563033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发起设立江门市金信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其他4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门市金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4位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

2.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1. 公司名称:江门市金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
4.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5.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额出资认购相应股权。

三、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支持,表明了政府支持鼓励和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微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投资规范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企业的合作关,为本地地区优势中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与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需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存在审批是否获准通过的风险;

2. 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3. 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导致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4.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5. 由于内部控制系统和外部董事导致经营不善的操作风险;

6. 江门市内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规范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